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4. 法規遵循。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度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3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3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更換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5. 修訂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3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6.21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 年第三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事項補充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 年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第三屆第十八次 (113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6 第三屆第十九次 (113 年第六次)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向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之執行情形，如遇特殊狀況，亦會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

2.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並且於每季或年度查核之發現與建議，溝通與互動情形良好。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4 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3	1.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3. 2023/11/11~2024/2/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05.09	1. 2024/3/13~2024/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2023 年度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08.09	1. 2024/5/9~2024/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11.07	1. 2024/8/9~2024/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3. 審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編製原則。	各委員覆核年度稽核計劃編製原則後，由稽核主管依此原則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製 2025 年稽核計劃，無異議。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3	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5.09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8.09	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11.07	1. 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查核作業之規劃事項以及配合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